

证券期货机构监管通讯

2021 年第 6 期（总第 12 期）

深圳证监局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本期导读】

近期，中央财经委召开第十次会议，研究部署促进共同富裕、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做好金融稳定发展等工作，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不断完善；习近平在2021年服贸会致辞时指出将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有关政策本期予以摘编。

日常监管方面，深圳证监局指导证券公司做好北交所平稳开市准备，积极助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启动实施。同时，认真落实健全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治理专项工作要求，推动证券公司提升投行执业质量，督促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并通过合规培训及总经理沙龙强化交流合作。此外，针对部分证券公司投行业务未勤勉尽责、分支机构管控不力、合规负责人履职不到位，部分持牌资管机构业务开展不规范、内控失效等问题，以及资管整改、“雪球”资管产品销售管理、期货居间人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本期予以通报提示。经验交流方面，本期选编中信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服务中小微企业有关案例供参考。投稿邮箱：szjgctx@csrc.gov.cn。

目 录

【政策导向】

一、经济金融政策.....	4
二、资本市场政策.....	4

【监管动态】

一、深圳证监局指导证券公司扎实做好北交所平稳开市准备工作..	6
二、深圳证监局开展健全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治理专项工作.....	7
三、深圳证监局推动提升辖区证券公司投行执业质量.....	7
四、深圳证监局举办辖区公募基金行业合规培训.....	8
五、深圳证监局指导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加强从业人员管理.....	9
六、深圳证监局积极引导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服务中小微企业.....	9
七、深圳证监局指导协会举办首期深圳资本市场总经理沙龙.....	10
八、深圳证监局积极助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启动实施	11
九、深圳证监局持续优化服务促进机构监管提质增效.....	12

【经验交流】

一、中信期货依托产地建库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定价需求.....	12
---------------------------------	----

【案例通报】

一、个别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执业未勤勉尽责.....	13
二、部分证券公司对异地分支机构管控存在短板.....	14
三、个别证券公司合规负责人未切实履行备案材料审核把关责任	14
四、部分持牌资管机构及个人被采取监管措施.....	15

【风险警示】

一、 落实资管新规整改要求应关注的潜在风险.....	16
二、 “雪球” 资管产品销售管理风险.....	17
三、 期货经营机构居间人管理不善风险.....	18
【统计信息】	18

【政策导向】

一、经济金融政策

（一）8月17日，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研究扎实促进共同富裕、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做好金融稳定发展工作等问题。

（二）9月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发表视频致辞，并指出将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三）中共中央、国务院分别于9月5日、9月6日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和《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

（四）9月3日，国务院对外发布《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提出进一步丰富商品期货品种，上市航运期货等交易新品种；加快引入境外交易者参与期货交易，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境外交易者从事期货交易外汇管理的开户、交易、结算和资金存管模式；完善期货保税交割监管政策。

二、资本市场政策

（五）8月20日，证监会召开2021年系统年中监管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7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财经委第十次会议精神，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

易会满作了题为《坚持稳中求进 深化改革开放 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报告。会议要求，全系统要扎实做好下半年重点工作，确保全年任务圆满完成，一是为全市场注册制改革打牢坚实基础；二是坚定不移推进资本市场制度型对外开放；三是全面深入贯彻“零容忍”方针，进一步完善市场发展生态；四是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持久战；五是全面提升系统党的建设质量，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六）9月6日，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第60届WFE年会开幕式上发表题为《深化资本市场开放合作 促进后疫情时代全球经济复苏发展》的致辞。8月30日，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基金业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上发表题为《守初心 练内功 优服务 加快推进基金业高质量发展》的讲话。

（七）9月5日，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在中国国际金融年度论坛上发表题为《坚定不移推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 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讲话。

（八）近期，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关于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的决定》以及《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2项金融行业标准，并就《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基础制度安排、《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X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征

求意见稿）等11件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

（九）证监会公布合格境外投资者可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新增开放商品期货、商品期权、股指期货三类品种，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十）8月20日，香港证监会宣布推出A股相关股指期货。

（十一）9月24日，中证协等四协会联合发布《远离伪市值管理倡议书》。9月10日，中期协发布《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

【监管动态】

一、深圳证监局指导证券公司扎实做好北交所平稳开市准备工作

为保障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重大改革事项平稳有序推进，深圳证监局按照证监会要求，督促辖区各证券公司扎实做好相关工作。一是高度重视，吃透业务规则。充分重视北交所规则“新”特点，紧跟制度更新，学懂、吃透相关规则和政策文件，强化自身专业性。二是优化服务，引入增量适格投资者。及时跟进规则变化，审慎稳妥推进为投资者办理预约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等业务。三是积极宣传，合理引导存量投资者。针对存量精选层公司投资者，主动说明交易场所变更等事项，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引导客户理性参与北交所交易。四是保障有力，高效高质完成准备工作。强化人力、物力、财力等方

面保障，及时梳理和更新内部制度、业务流程，健全合规风控措施及风险应对预案；配合进行信息系统的改造、调试、扩容等，认真参与联调联测，确保系统稳健运行。

二、深圳证监局开展健全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治理专项工作

为切实提升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治理水平，按照证监会有关要求，深圳证监局下发通知，要求辖区各证券、期货、基金公司：一是不折不扣落实监管要求，严格股东准入，严格人员资质，健全内部问责机制；二是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健全“三会一层”，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加强内控合规；三是构建有效市场监督体系，做好信息披露，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作，加强投资者保护。辖区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已开展全面自查整改，下一步，深圳证监局将结合日常监管及机构自查整改情况，强化监督检查，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三、深圳证监局推动提升辖区证券公司投行执业质量

为贯彻落实《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升辖区证券公司投行执业质量，深圳证监局近期指导深圳市证券业协会举办了3期辖区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培训，累计7281人次参加，实现投行从业人员培训全覆盖。培训专门设置提升投行执业质量宣誓环节，通过组织辖区15家开展投行业务的

证券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集体庄重宣誓，进一步强化辖区投行及从业人员归位尽责的自觉意识，增强自我规范执业的内生动力。深圳证监局负责同志出席首期培训并讲话，深入阐述了投行执业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从服务注册制改革和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高度，督促相关公司以贯彻落实《指导意见》为契机，大力推进投行理念转型、业务转型、管理转型；要求投行从业人员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改革意识、法治意识。深圳证监局将坚持培训全覆盖、检查全覆盖、问责全覆盖，综合施策推动辖区券商归位尽责。

四、深圳证监局举办辖区公募基金行业合规培训

为贯彻落实易会满主席在基金业协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推进深圳基金业高质量发展，2021年9月3日，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市投资基金同业公会，组织开展“以合规引领行业方向，以稳健促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深圳公募基金行业合规培训。深圳证监局相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辖区31家基金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督察长现场参会，全体合规人员线上参训。深圳证监局指出，深圳基金行业要清醒认识到合规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要坚持以战战兢兢、如履薄冰的心态苦练内功，修身养性，全面落实合规管理要求，着力塑造可信赖、受尊敬的行业形象，努力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下一步，深圳证监局将开展辖区基金公司合规管理全覆盖检查，通过提要求、明底线、严监管、重问责等方式，推动辖区基金公司强专业、守底线、树品牌、讲情

怀，筑牢行业高质量发展根基，努力开创深圳基金业改革发展新局。

五、深圳证监局指导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加强从业人员管理

为有效落实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从业人员管理的通知》要求，维护行业声誉和形象，加强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深圳证监局通知要求辖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合规意识。引导从业人员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权力观、利益观，提升合规意识、守住执业底线。二是履行主体责任，加强人员管理。持续推进健全治理体系，完善考核机制，加强声誉管理，夯实文化建设，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规范约束，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三是开展自查自纠，净化行业生态。通过专项及常态化自查，深入排查从业人员重大道德风险，严格落实责任追究，积极有效整改。下一步，深圳证监局将对从业人员道德风险潜在高发领域进行重点监控，加强监督检查，从严问责，严格落实“双罚”与“终生追责”，压实经营机构和个人责任。

六、深圳证监局积极引导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服务中小微企业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的决策部署，深圳证监局近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引导期货公司及风险管理子公司进一步发挥风险管理功能积极服务中小微企业。深圳证监局提出，期货公司及风险子公司一是

要提高站位，坚定信心。立足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的大局，发挥专业优势，打造差异化竞争力，继续把服务中小微企业当成“国之大者”来抓紧抓实。二是要团结进取，发挥合力。强化与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交易所、地方政府的沟通，众志成城拧成一股绳；依托股东优势，同时发挥内部业务协同，提升实力；强化培训宣导，提升中小微企业利用衍生品市场进行风险管理的意识和能力。三是要固本强基，提升能力。期货公司要加大对风险管理子公司支持与管控，风险子公司要苦练内功，积极创新，增强专业服务能力，为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打好基石。此外，深圳证监局还指导辖区开展期货风险管理业务培训，来自中期协、行业公司等专家就自律管理、业务开展及管控进行授课，辖区14家期货公司及10家风险管理子公司等近百人参加培训，辖区期货公司风险管理综合业务能力、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提升。

七、深圳证监局指导协会举办首期深圳资本市场总经理沙龙

9月15日，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市投资基金同业公会、深圳市证券业协会、深圳市期货业协会、深圳私募基金业协会、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五大协会联合打造“匠心投资 融悦财富”深圳资本市场总经理沙龙。来自深圳辖区基金、证券、期货、私募机构以及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共聚共商，围绕“携手证券公司共发展 助力资本市场大时代”“发挥多元主体的互补作用、共同营造公平市场环境、合作共赢促进资管行

业高质量发展”“证券公司如何更好地为基金公司提供服务”等话题进行了深入交流。深圳证监局有关负责同志指出，希望总经理沙龙能够传承和发扬深圳资本市场的优秀基因，进一步解放思想，务实创新，交流经验，涵养文化，成为一个各市场主体都“乐意讲”“愿意听”的平台，引领深圳资本市场发展再上新台阶。下一步，总经理沙龙将继续以专业引领、行业分享、平台助力为使命，勠力同心，担当同行，持续为深圳金融热土注入新动能，提供新支撑。

八、深圳证监局积极助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启动实施

9月10日，《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正式发布，标志着粤港澳金融深度融合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迈出了关键一步。深圳证监局坚决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快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通过参与制度设计、研究发布口径、做好监管准备等工作，确保业务试点平稳起步。一是发挥融智功能，参与政策制定。在证监会有关部门指导下，参与起草《实施细则》，制定监管工作规程。二是主动研判风险，做好监管准备。组织深圳辖区基金代销银行全面对标新规自查整改，进一步提升行业健康发展水平，夯实监管基础。三是聚焦热点难点，做好政策宣导。深圳证监局负责同志专门出席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启动仪式和新闻发布会，主动回应记者关心的热点问题，力争政策宣导精准，口径解释到位。

下一步，深圳证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在证监会有关部门指导下，积极助力“跨境理财通”试点工作全面铺开，主动探索三地监管合作模式，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九、深圳证监局持续优化服务促进机构监管提质增效

为切实贯彻“我为群众办实事”要求，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有效解决有限的监管资源与证券分支机构多、政策咨询量大的突出矛盾，深圳证监局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持续优化改善服务，促进证券分支机构监管提质增效。一是健全机制，畅通服务窗口。建立证券分支机构主要联系人机制，组建主要联系人微信群，常态化开展主要联系单位走访及负责人任职谈话，及时通报问题，回应关切。二是持续提醒明确要求，增强主动服务能力。及时公示证券经营机构行政许可、备案及报告事项相关指引，并完善文件报送系统，完善系统化设置。三是细化梳理分类问答，提升精细化服务水平。设置专人专线，及时记录分析辖区证券分支机构咨询事项，发布常见咨询事项问答，明确监管要求与执行标准，并持续通报，为证券分支机构答疑解惑，促进证券分支机构不断完善内控，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经验交流】

一、中信期货依托产地建库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定价需求

目前，我国铁合金产量已稳居世界第一，但国内铁合金

生产经营企业95%以上都是民营中小企业，且长期面临仓储物流差、定价能力弱、融资难等困难。针对上述难点、痛点，中信期货全资风险管理子公司——中证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寰球商贸”）在铁合金重要产地宁夏建立自营仓库，并灵活运用仓单服务、基差点价等期现工具深化铁合金产业全链条服务。一是临近产地提供仓储物流服务，促进产销对接。自2020年8月建库以来，寰球商贸依托自营仓库累计服务160余家铁合金企业，货物出入库数量超过55万吨，铁合金产区逐渐形成贸易集散地。二是提供仓单服务，开辟企业融资新渠道。2020年下半年以来，当地铁合金中小企业通过仓单约定回购业务盘活库存，实现短期融资超过5.6亿元。三是提供基差点价服务逐步提高企业定价权，完善行业定价模式。建库运营以来，寰球商贸通过基差点价方式助力上游“高价销售”及下游“低价采购”共赢，实现贸易额超38亿元。期货的价格发现功能进一步增强，有力促进行业保供稳价。

【案例通报】

一、个别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执业未勤勉尽责

近期，辖区个别证券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履职尽责不到位被监管问责。涉及的主要违规行为包括：一是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整改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事项，发行人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仍然存在上述情形且金额较大；二是未发现发行人2020年度审计报告存

在未计提2020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证券公司是注册制改革的深度参与者、具体执行者，应认真落实《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要求，强化与注册制相匹配的理念、组织和能力，主动归位尽责，持续提升执业质量，依法依规谨慎勤勉履职，切实履行资本市场“看门人”责任。

二、部分证券公司对异地分支机构管控存在短板

部分证券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行为时有发生，反映出合规与内控管理需持续加强。涉及的主要违规行为包括：一是证券营业部方面，未按规定及时向当地证监局报告重大事项，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不到位。二是从业人员方面，营业部员工利用职务便利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经纪人利用职务便利以见证人员的身份参与部分客户的融资过程；个别营业部员工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但存在向客户推荐股票的行为。此外，仍存在部分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分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数量多、分布广，是证券公司的“神经末梢”，无有效管控则违规问题易发，辖区证券公司应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深入查摆管控漏洞，针对性地完善内控制度，加强日常管控与监督，严肃问责，确保管住管好。

三、个别证券公司合规负责人未切实履行备案材料审核把关责任

新《证券法》实施后，证券公司部分行政许可改为事后备案，对经营机构自我约束和合规负责人履职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深圳证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辖区个别证券公司合规负责人未有效履行前端把关职责，如关于人员任职备案方面，未对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严格审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出具的合规审查意见不够准确、审慎。辖区各证券公司合规负责人应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落实合规审查主体责任，对报送的各类重要备案材料严格审查并签字确认。对于合规负责人未开展合规审查或合规审查结论存在重大差错的，深圳证监局将采取措施追责。

四、部分持牌资管机构及个人被采取监管措施

针对辖区持牌资管机构相关违规行为，深圳证监局对3家持牌资管机构分别采取责令改正、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及资产证券化业务、责令改正并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时对9名相关人员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行政监管措施（详见下表）。辖区持牌资管机构应不断夯实受托责任，强化内部控制，健全制度机制并有效执行，保障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作。

持牌 资管机构	违规事项	措施
机构A	1. 未按法规要求向监管部门报批或报告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情况。 2. 对子公司管控的有效性不足。未每季度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运营的稳	公司：责令改正 董事长：警示函 时任总经理/子公司时任 董事长：警示函

	健性、业务活动的合规性开展至少两次的检查和评估；在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项目运作管理和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利益冲突管理方面未能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 3. 督察长违规兼任子公司合规风控部门负责人。	未报批或报告的实际履行高管职责人员：监管谈话 督察长：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机构B	1. 利用持牌机构资质为合作机构开展业务提供便利，相关业务存在通道化特征。 2. 利益冲突管理的内部控制缺失。个别员工存在同一时期内在合作机构兼职的情况，不符合公司关于利益冲突管理的要求。 3. 项目运作管理的内部控制不足。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风险管理部的人员配备不足且相关人员的从业经验不足；个别项目尽职调查的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 4. 关联交易管理的内部控制不足。对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要求。	公司：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及资产证券化业务 总经理：警示函 时任联席总经理：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时任资产证券化业务部门主管：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机构C	1. 在资管计划立项过程中，明知委托人投资相关产品是为了协助关联方进行债券融资，在合规风控部门明确注明风险提示意见的情况下，仍继续同意成立相关产品。在相关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完全根据委托人下达的投资建议，集中持有委托人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并进行高杠杆运作，发生多笔正回购交易实质性违约，引发重大信用风险及其他资管产品流动性风险。 2. 为委托人规避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商业银行对其主要股东授信规模限制的规定提供通道服务。 3. 与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风险管控制度不健全，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相分离。	公司：责令改正并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 投资经理：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资管业务部门负责人：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风险警示】

一、落实资管新规整改要求应关注的潜在风险

2021年下半年进入资管新规整改的最终冲刺阶段，辖区机构在推进资管新规整改规范工作中应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一是主动投资非标准化资产以及协助银行发行的通道类待

规范资管产品投资标的退出难度较大，此类资管产品的资金多投向实体企业，资管产品集中退出可能加剧实体企业融资难情况；二是个别资管机构将规范整改完成时限延迟至2021年四季度，可能出现集中处置标准化资产的情况，对市场产生潜在影响。公司应高度重视规范整改工作，按要求做实做细、分类施策：一是统筹安排，稳妥有序推进不合规产品的规范整改；二是突出重点，坚决出清高风险类产品，涉及风险外溢事项备足预案；三是持续管理，在个案处理资管产品基础上，对底层个案处理资产清单进行整理，确保个案处理资产总量有序下降。

二、“雪球”资管产品销售管理风险

今年以来，“雪球”资管产品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产品类别以集合资管产品为主，投资者结构呈现以个人投资者为主，且年龄偏高的特点。“雪球”产品结构具有高票息但非保本的特点，在股市连续大幅下跌时期，易引发产品集中敲入导致个人投资者大额亏损风险。深圳证监局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部分机构在销售过程中存在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仅片面强调“高收益”“稳赚不赔”的情况，出现亏损时容易引发纠纷。在销售涉及“雪球”结构的资管产品过程中，公司应当一是严格落实适当性要求，审慎评估投资者风险偏好，充分揭示产品结构及潜在风险，确保投资者风险承担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二是持续加强销售行为管

控，严禁使用“保本”“稳赚”等词汇诱导投资者购买或片面强调收益，慎用“最高”“最佳”“最强”等表述，并加强销售人员规范培训；三是规范销售文件审查，统一制作并认真审核宣传推介材料、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保对外披露的文件均经过合规审查并集中存档。

三、期货经营机构居间人管理不善风险

深圳证监局在日常监管及现场检查中发现，部分期货经营机构居间人内控管理不到位，导致居间人诱导开户、喊单带单、非法开展投资咨询等行为频发，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主要体现在：一是管理制度不完善。未明确居间人准入标准、尽调流程、管理措施、审批权限等。二是准入把关不严谨。居间人尽调手段单一、流于形式，未关注部分居间人网站、公众号存在不当宣传内容，部分居间人未与公司签订合同即开展居间业务。三是监控管理不到位。对居间人持续培训不足，未监测居间人名下客户异常交易情况，未及时向居间客户提示风险，也未对居间业务流程开展监督检查。各期货经营机构应高度重视居间人管理工作，切实承担居间人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国期货业协会今年9月发布的《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准入控制，完善居间人培训，建立异常交易监测机制，加强居间业务事后监督检查，共同维护好期货市场发展环境。

【统计信息】

截至2021年9月，深圳辖区共有证券公司22家，期货公司14家，基金公司31家，基金子公司19家，证券分支机构578家，期货分支机构83家。

截至2021年8月，深圳辖区证券公司客户资产218,725.55亿元，期货公司保证金余额2,068.67亿元，基金公司管理公募基金规模57,619.88亿元，专户产品规模30,225.83亿元。

经营机构	总资产 (亿元)		净资产 (亿元)		累计营业收入 (亿元)		累计净利润 (亿元)	
	深圳	全国占比	深圳	全国占比	深圳	全国占比	深圳	全国占比
证券公司	26,764.05	25.30%	5,440.02	22.12%	853.07	25.97%	363.49	24.48%
基金公司	655.66	24.99%	450.93	23.79%	176.97	20.31%	60.71	20.76%
期货公司	2,314.26	17%	233.25	15%	35.31	11%	12.19	14%
总计	29,733.97	24.37%	6,124.2	21.84%	1,065.35	23.80%	436.39	23.41%

注：表中数据截至8月底（基金公司除外，为7月数据）。
为更准确反映基金公司业务特点，基金公司“累计营业收入（亿元）”以“管理费用收入”代替。